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为了盘活零散、低效存量资源，支持主业发展，公司对现有的零散物业进行了清理，并拟对其中的非自用物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 3 层 2303 室进行处置。

2、该物业曾于 2014 年挂牌转让但未能成交。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物业出售仍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，最终交易对方和价格均通过公开挂牌确定。

3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》。

4、本次物业出售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此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。若交易对方为关联方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出售物业基本情况

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 3 层 2303 室由股份公司本部持有，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，建筑面积 150.76 平米，用途为办公，目前空置。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朝字第 1370802 号。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物业账面原值 151.05 万元，净值 74.51 万元。

（二）物业评估结果

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（2018）第 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439.30 万元。评估结果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，备案号 4761ZGDZ2018090。

（三）以上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重大争议，亦不处于法律诉讼或仲裁中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、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三、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

1、出售物业款项的用途：本次物业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

2、人员安置：本次出售物业不涉及人员安置。

四、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次拟出售物业行为尚未落实，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，因此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。若最终以评估价值交易成

功，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。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处置零散物业有利于盘活公司低效资产，促进主业发展，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资产评估报告；
- 3、评估备案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8 日